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4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101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懶人包1份 (39524018_1143101098_1_ATTACHMENT1.jpg、
39524018_1143101098_1_ATTACHMENT2.jpg、39524018_1143101098_1_ATTACHMENT3.jpg、
39524018_1143101098_1_ATTACHMENT4.jpg、39524018_1143101098_1_ATTACHMENT5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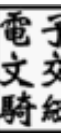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
人包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4327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，尤以12至23歲涉
案最多，教育部藉由真實案例，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
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，製作本案懶人包，避免學生遭不法
分子利用，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。
- 三、請各校於相關網站公告宣導使用，本案懶人包電子檔亦可
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（<https://reurl.cc/A3Wyye>；
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各式文宣/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
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）下載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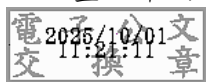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幼華學校財團法
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幼華學校財團

永吉國中 1141001



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46007062

主旨：檢送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